

宁夏艺术职业学院

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宁人社发〔2016〕148号）文件要求，学院筛选符合等级晋升条件人员，经初步审核，民主测评等环节，牟廷华，男，回族，1970年10月出生，1989年3月参加工作，2010年11月被聘为非领导七级职员岗位，聘任已满13年，2010年、2011年、201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，满足晋升非领导职责六级职员基本条件。拟将牟廷华同志晋升为非领导职责六级职员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。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纪委、办公室反应。
学院办公室电话：2021214；学院纪委电话：2036121。

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党委

2024年4月19日